



241512348908
YD-JL/JS058-03

正本


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编号: YD2024100804

企业名称: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: 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9 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241512348908

名称: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
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8908

发证日期:2024年09月18日

有效期至:2030年09月17日

发证机关: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比对监测参与人员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陈安然	陈安然
现场采样人员	陈安然	陈安然
	臧元康	臧元康
报告编制人	时晓龙	时晓龙
审核人	郭霞	郭霞
授权签字人	刘宁	刘宁

一、前言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,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。公司在西叠合 DA005 处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。流速分析仪、温度分析仪、氮氧化物分析仪、氧量分析仪和湿度分析仪生产厂家均为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对该公司西叠合 DA005 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75-2017)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/T 76-2017)
- (3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(HJ 1132-2020)
- (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(DB37/T 2706-2015)

三、标准

比对项目			考核指标
气态污染物 CEMS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
			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 (41mg/m ³) ;
			20μmol/mol (41mg/m ³) 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;
		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 (41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2mg/m ³) 。
	其他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≤15%。
含氧量	O ₂	准确度	含氧量> 5%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

CMS			含氧量 $\leq 5\%$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 。
流速 C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 ；
			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 。
温度 C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{\circ}\text{C}$ 。
湿度 CMS	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 $> 5\%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 ；
			烟气湿度 $\leq 5\%$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 。
注：氮氧化物以 NO_2 计，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。			

四、工况

2024 年 10 月 09 日现场监测期间，西叠合 DA005 正常运行，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西叠合 DA005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09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

仪器名称	型 号	原 理	制造单位
氮氧化物分析仪	CEMS-2000	紫外差分吸收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氧含量分析仪	CEMS-2000	氧化锆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流速分析仪	CEMS-2000	皮托管差压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温度分析仪	CEMS-2000	铂电阻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湿度分析仪	CEMS-2000	阻容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流量分析仪	CEMS-2000	皮托管差压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	参比方法			比对结果	限 值	结果评定
			NO	NO ₂	NO _x			
氮氧化物 (mg/m ³)	13:42-13:47	19.5	11	0	17	绝对误差 1mg/m ³	排放浓度 <20μmol/mol (41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6μmol/mol	合格
	13:58-14:03	18.8	11	0	17			
	14:13-14:18	20.0	11	0	17			
	14:29-14:34	19.1	12	0	18			
	14:43-14:48	17.3	12	0	18			

	15:03-15:08	16.0	11	0	17		(12mg/m³)。	
	15:13-15:18	13.5	8	0	12			
	15:23-15:28	36.1	22	0	34			
	15:33-15:38	35.7	23	0	35			
	平均值	21.8	13	0	21			
含氧量 (%)	13:42-13:47	10.3	10.1			相对准确 度 4.8%	含氧量> 5% 时, 相对准确 度≤15%	合格
	13:58-14:03	10.5	10.1					
	14:13-14:18	10.4	10.2					
	14:29-14:34	10.6	10.1					
	14:43-14:48	10.7	10.3					
	15:03-15:08	10.8	10.1					
	15:13-15:18	11.2	10.9					
	15:23-15:28	10.9	10.7					
	15:33-15:38	11.0	10.7					
	平均值	10.7	10.4					
烟气流速 (m/s)	13:50-13:56	2.94	2.9			相对误差 3.4%	流速≤ 10m/s 时, 相对误差 不超过±12%	合格
	14:05-14:11	3.00	2.9					
	14:20-14:26	3.05	2.8					
	14:35-14:41	3.01	3.0					
	15:00-15:06	2.94	2.9					
	平均值	2.99	2.9					
烟气温度 (℃)	13:50-13:56	160	159.0			绝对误差 1℃	绝对误差不 超过±3℃	合格
	14:05-14:11	161	159.7					
	14:20-14:26	161	160.0					
	14:35-14:41	161	160.3					
	15:00-15:06	160	160.2					
	平均值	161	159.8					
烟气湿度 (%)	13:42-13:48	9.14	10.1			相对误差 -8.2%	烟气湿 度>5% 时, 相对误差 不超过±25%	合格
	13:57-14:03	9.02	9.80					
	14:12-14:18	9.19	9.90					
	14:27-14:33	8.99	9.76					
	14:44-14:50	8.91	9.72					
	平均值	9.05	9.86					
烟气流量 (m³/h)	13:50-13:56	6836	6711			/	/	/
	14:05-14:11	7053	6721					
	14:20-14:26	7086	6479					

	14:35-14:41	7003	6949			
	15:00-15:06	6862	6719			
	平均值	6968	6716			
参比项目	所用仪器名称		型号、编号	原理		方法依据
氮氧化物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	崂应 3023 型 YD-YQ066	紫外差分吸收法		HJ 1132-2020
含氧量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	崂应 3023 型 YD-YQ066	电化学法		GB/T 16157-1996
烟气流速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MH3300 型 YD-YQ121	S 型皮托管法		GB/T 16157-1996
烟气温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MH3300 型 YD-YQ121	铂电阻法		GB/T 16157-1996
湿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MH3300 型 YD-YQ121	干湿球法		GB/T 16157-1996
流量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MH3300 型 YD-YQ121	S 型皮托管法		GB/T 16157-1996
结论	由比对监测结果可知，西叠合 DA005 CEMS 比对合格。	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